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810號

原告 洪禎禧

被告 王臻蕙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812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8,500元，及自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8,5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牟私利，明知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○○公司）並未於我國辦理分公司登記，不得以該外國公司名義在我國境內經營業務，且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，竟仍與訴外人即○○○○○公司董事長林○○、財務總監黃○、總經理廖○○（下稱林○○等3人）共同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，以及未經辦理分公司登記而以外國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犯意聯絡，推由林○○以○○○○○公司名義設計如附表所示之投資方案（下稱系爭投資案），並引進臺灣，拓展吸金業務，且由林○○負責綜理○○○○○公司之營運業務及規劃獎金發放制度；黃○負責管

01 理○○○○○公司之財務；廖○○負責於投資說明會上擔任
02 講師，勸誘投資人投資；被告則負責在臺灣推銷系爭投資案
03 之各類事宜(包含說明、推銷投資案，收取投資款、給付利
04 息、獎金等事項)，並尋找營運據點、邀約不特定人參加投
05 資說明會。自105年11月起至107年11、12月間，被告與林○
06 ○等3人即以○○○○○公司名義推出如附表所示投資方
07 案，並向投資人表示若7年後，投資人所賺沒有超過本金，
08 ○○○○○公司一定會購買投資人之檀香樹，保證投資人本
09 金不會虧錢，聲稱該投資案絕對保本保值。投資人若決定投
10 資，大多係由被告負責收取投資人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所交付
11 之投資款項，再轉匯至林○○及黃○之金融帳戶，並由被告
12 告知各投資人「拆分盤平臺」網站帳戶之帳號、密碼，使投
13 資人得以登入該平臺查看所屬票券點數。於投資人掛賣票券
14 時，或依上述投資案內容領取利息、獎金時，亦係由被告發
15 放現金予投資人收取。嗣因系爭投資案漸難招募新資金以繼
16 續運作，被告與林○○等3人接續於107年6月至108年1月
17 間，再推出以○○○○○公司名義銷售之「聯合創始人優先
18 股投資方案」(最小單位5,000美元，折合新台幣約17萬5,00
19 0元，約定自108年1月開始享有○○○○○公司投資全球市
20 場獎勵分紅，公司將每個月自全球市場獎勵發出20%給予所
21 有參與聯合創始人投資方案之投資人，下稱系爭聯合創始人
22 方案)，由被告及廖○○鼓吹投資人加碼投資或將原先投資
23 「拆分盤平臺」票券或未領取之利息、獎金均轉換為系爭聯
24 合創始人方案，並要求投資人繳回檀香樹所有權證書。然○
25 ○○○○公司自108年1月後即未再發出前述約定之利息、獎
26 勵予投資人，致伊因系爭投資案、系爭聯合創始人方案各交
27 付3萬8,500元、17萬5,000元之款項無法取回，而受有共計2
28 1萬3,500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償還
29 匯款投資之金額21萬3,500元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
30 1萬3,5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3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

01 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二、被告抗辯：伊不認識原告，伊並未有勸誘投資行為，伊與原
03 告一樣都是受邀投資之投資人，原告投資之資金係交給一位
04 吳小姐，非由伊經手，與伊無關，伊亦因投資本案而受騙上
05 當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08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
09 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
10 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11 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
12 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
13 分別定有明文。

14 (二)原告所為○○○○○公司不法侵害，及其被不法詐騙投資受
15 有3萬8,500元損害之主張，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0號刑
16 事判決(下稱系爭刑事判決)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至70
17 頁)，而被告既為○○○○○公司負責在臺灣推銷本件投資
18 案之各類事宜(包含說明、推銷投資案，收取投資款、給付
19 利息、獎金等事項)，並尋找營運據點、邀約不特定人參加
20 投資說明會，其於106年1至2月間先提供位於○○市○○區
21 ○○○路000巷0弄0○○號住處作為○○○○○公司招攬不特
22 定人吸收資金之處所，嗣於106年3月將招募據點移往○○市
23 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之處所；再於107年4月間出面承租○
24 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處所，並將招募據點移往
25 該址，且與廖○○接續於上開各處所向投資人說明本件投資
26 案之內容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宣傳、推廣系爭投資案(見
27 本院卷第12頁)，則○○○○○公司所涉之不法侵害行為，
28 難認與其無關，是被告就原告所受不法侵害之損害，依前揭
29 規定，自應負賠償責任。

30 (三)至原告主張其尚因投資系爭聯合創始人方案，受有不法詐騙
31 損害17萬5,000元，惟系爭刑事判決已詳述依系爭聯合創始

01 人方案與投資人所簽立之「聯合創始人優先股協議書」內容
02 所載，投資人可否分紅係取決於市場實際營運表現，並非一
03 定會給予獎勵分紅，亦未保證一定會給予高紅利，難認已與
04 投資人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，自不該
05 當銀行法規範「收受存款」或「準收受存款」之範疇，被告
06 與林○○等3人縱有以該方案招攬原告加入投資而額外收受
07 款項，或使投資人將原先投資「拆分盤平臺」票券或未領取
08 之獎金均轉換為投資該方案，均與銀行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
09 業務構成要件有間(見本院卷第44至45頁)，是難認被告就此
10 部分有何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7萬5,
11 000元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請求被告給付3萬8,500元，及自刑事
13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2日(112年8
14 月11日送達，見112年度附民字第812號卷第9頁送達證書)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，
16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
17 予駁回。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18 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9 項規定，宣告敗訴之被告得預供擔保免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
20 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
21 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2 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
23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
24 免繳納裁判費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2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
26 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書 記 官 武 凱 葳

04 附表

05

投資方案名稱	推出期間	投資方案內容
檀香樹投資方案	民國105年11月至107年11、12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 data-bbox="699 456 1380 719">1. 投資標的為○○○○○公司之拆分盤票券，共有3種分案，分為投資金額1,100美元（1單位，依當時匯率折合新台幣3萬8,500元）；5,500美元（5單位）；1萬1,000美元（10單位）。<li data-bbox="699 730 1380 1644">2. 每投資1單位可獲得印度檀香樹1顆作為投資擔保（保本），由○○○○○公司簽發「檀香樹所有權證書」，並取得○○○○○公司「拆分盤平臺」網站帳戶之帳號、密碼，投資人進場後先按現價買入一定數量之內部原始股權（或稱票券、E-點數、E獎勵金、虛擬股票，以下統稱為「票券」），當票券單價自0.2美元漲到0.4美元時，即可獲得2至4倍等值拆分配股，票券單價重新回到0.2美元（類似除權）。投資1單位者經拆分3次、投資5單位者經拆分4次、投資10單位者經拆分5次後，即能將名下所有票券在「拆分盤平臺」掛單賣出，每筆交易最高只能掛出帳戶內總票券收的10分之1，前筆賣單成交後，才能再繼續掛單。<li data-bbox="699 1655 1380 1973">3. 票券賣出後之款項，投資人需依照「6、3、5、5」規則（拿回6成現金，3成需回購票券，需繳交5%給○○○○○公司系統維護費用，5%必須購買公司產品）領款，公司會於2週內匯入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內。<li data-bbox="699 1984 1380 2087">4. 系爭投資案向投資人表示：106年將拆分3次，107年將拆分4至5次，並保證若

(續上頁)

01

		<p>7年後，投資人所賺沒有超過本金，○○○○公司一定會購買投資人之檀香樹，保證投資人本金不會虧錢，而聲稱該投資案絕對保本保值。但實際上於105年11月至107年1月間，僅拆分過4次。</p>
--	--	--